

广告发布业务合同

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名称（以下称甲方）：西安碑林二十六中学校

广告发布单位名称（以下称乙方）：陕西学好培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- 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于2025年7月1日发布中考信息广告。
- 二、广告发布媒介为《浐河晚报》。
- 三、单位广告规格为23.5×18cm² (黑面白)。
- 四、广告采用甲方样稿(样带)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(样带)。

五、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,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,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,甲方作出修改前,乙方有权拒绝发布。

六、广告样稿(样带)为合同附件,与本合同统一并保存。

七、广告单价18000元,加急费—元,其他费用—元,扣除优惠—元,扣除代理费—元,播(刊)出次数2次总计18000元。

八、甲方应在2025年12月20日前将广告发布费付给乙方,付款方式转账。

九、违约责任_____。

十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仲裁 (仲裁或法院起诉)。

十一、其他: _____。

甲方:



甲方代表: 王建明

地址:

电话:

乙方: 陕西学好培优教育



乙方代表: 马刚刚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长乐路支行

账号: 102512603823

电话: 18966945502

签字日期: 2015年7月5日

签字日期: 2015年7月5日